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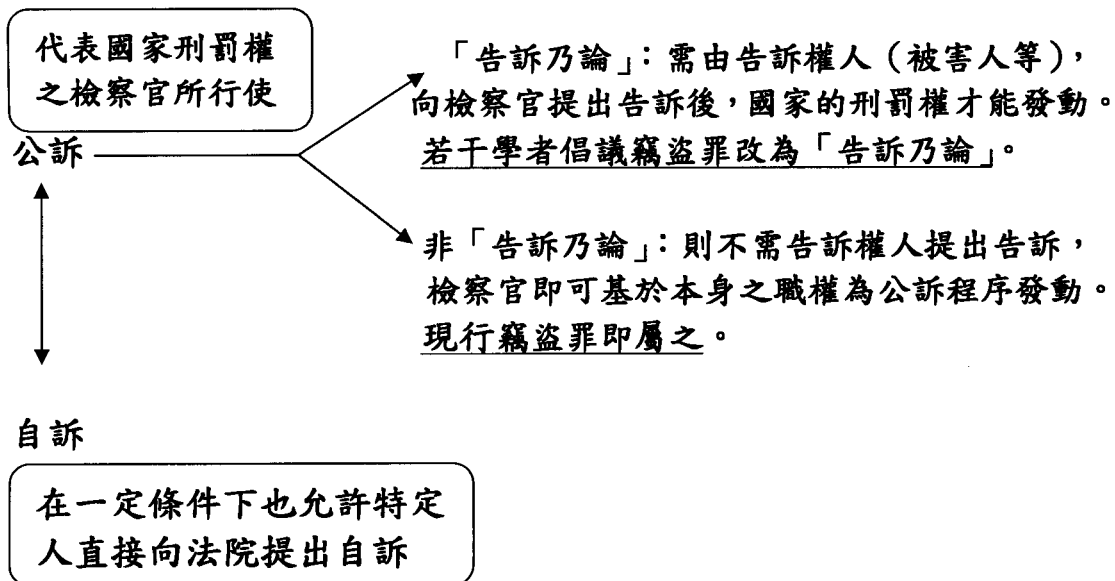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之「竊盜罪」，若干學者倡議修正為告訴乃論，惟現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並非每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亦恐失公允，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犯罪之訴追，原則上，是由代表國家刑罰權之檢察官所行使，此即所謂「公訴制度」。另外，刑事訴訟制度上，在一定條件下也允許特定人直接向法院提出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九條），此為「自訴制度」，所以我國乃採訴追雙軌制。關於對犯罪公訴制度的發動，乃依犯罪性質區分為「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就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被害人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後，國家的刑罰權才能發動；而非告訴乃論之罪，則不需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即可基於本身之職權為公訴程序發動。
- 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若干小偷的行為尤為惡質，有些案例也確實令人同情。因此，某些專家學者提議修法，將某些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著實有其立基點。但證諸現行的刑事訴訟體系，已經有體憫偶犯錯誤者的設計。未成年人犯普通竊盜罪，通常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運作，最多只是保護管束而已，而年紀比較小的，相關犯罪紀錄還會被塗銷。至於成年人偶犯小竊盜，諸如在商店順手牽羊，或者確因生活所迫而偷取少量財物等等情堪可憫的行為，法院都有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等等作法寬恕犯錯者。
- 三、是故刑法普通竊盜罪的行為態樣很多，不是每一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亦恐失公允。

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

◎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與「公訴」比較表：



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二)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中行銷台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之介紹，對近期基隆致力觀光發展不啻為一項打擊，除對相關單位提出嚴正抗議外，相關單位應即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市不僅因港口毗鄰市中心形成特殊的港市合一景觀，同時更有知名的廟口夜市、碧砂漁港美食，以及多處古砲台、和平島海蝕平台等等……都具有特殊歷史文化意義及山海地形，觀光資源可說十分豐富。
- 二、由於過去基隆港因海運貨櫃興盛，以運輸船務發展頗具盛名，觀光資源缺乏包裝，惟近年港口轉型後海上運輸業務銳減，地方乃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基隆市除積極改善廟口夜市設施，並爭取海港海洋廣場、中正公園及和平島各項改善興建工程。
- 三、日前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某知名旅遊節目拍攝一段十分鐘介紹台灣觀光的影片，卻將基隆市之介紹獨漏於外，實令基隆鄉親無法接受！對此情形本席除提出嚴正抗議外，行政院更應責成相關單位就此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同時，本席籲請行政院應重視基隆觀光產業之發展，不應有差別待遇情事之發生。

(三)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僑務委員會轄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錄取名額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